

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公众征求意见稿

梁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言

梁河县地处云南省西南部，云南作为国家生态安全的西南屏障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拥有从热带雨林到温带阔叶林再直接过渡到寒温带针叶林为代表的立体生态系统和丰富多样的物种资源，其中梁河县分布有南亚热带典型的湿地、森林、河湖、农田生态系统，是云南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的重要节点。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筑牢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生态根基，承接云南省“三屏两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和德宏州“三带一廊一网多节点”生态保护格局，紧紧围绕打造梁河“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的战略定位，以全面巩固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建设“绿色梁河”，筑牢全省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梁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德宏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梁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并且充分尊重了梁河县自然地理格局，传导落实了上位规划分区、任务，同时，作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之一，是落实梁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安全格局，是一定时期内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梁河县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制定生态空间发展战略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规划》在全面评价梁河县生态环境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基础上，制定了阶段总体目标，提出了总体布局、主要任务，部署了重点修复工程，明确了规划实施的支持政策和各项保障措施，是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梁河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涉及国土总面积1136.45平方公里。

目录

第一章生态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形势与要求	1
第二节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1
第三节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4
第四节主要生态问题	6
第五节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
第一节指导思想	1
第二节基本原则	1
第三节规划目标	2
第三章总体布局	1
第一节总体格局	1
第二节修复分区	1
第三节重点区域	4
第四章主要任务	6
第一节生态空间主要任务	1
第二节农业空间主要任务	2
第三节城镇空间主要任务	3
第四节生态廊道网络构建	4
第五章项目部署	5
第一节生态空间生态修复	5
第二节农业空间生态修复	9
第三节城镇空间生态修复	11
第四节支撑体系建设	11
第五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分析	1
第六章效益分析	14
第一节生态效益	14
第二节社会效益	14
第三节经济效益	15
第七章保障机制	16
第一节加强组织领导	16
第二节落实规划传导	16
第三节负面清单管理	16
第四节创新政策体系	17
第五节强化资金保障	17
第六节加强科技支撑	18
第七节强化评估监管	18
第八节鼓励公众参与	18
附表一：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19
附表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安排项目表	19

第一章 生态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一、 形势

梁河县所处自然地理环境特殊，生态系统多样性、脆弱性、敏感性并存，受历史上粗放的资源利用方式、局部地区过度开发及频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生态系统受到不同程度破坏，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下降，生态服务功能降低。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月、2020年1月两次考察云南中，分别提出云南要“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努力在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确立“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战略思想，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梁河县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安排，全面分析梁河县发展形势，结合县情实际，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紧紧抓住建设“美丽中国”“中国最美丽省份”等重要机遇，围绕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的目标，落实“三线一单”，探索绿色发展模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灾害治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工程，筑牢德宏北大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新时代最美“绿色梁河”。

二、 要求

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应当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满足以下要求：

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保护自然价值、增值自然资本的同时，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生态安全，提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韧性，推动“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相互转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更加迫切，开展生态修复应着力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改善生态产品需求和供给的适配性。

完善乡村振兴实施路径。围绕“生态宜居”要求，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功能布局，着力打造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有效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供给，丰富乡村振兴内涵。

第二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一、 自然地理

（一）地形地貌

梁河县位于高黎贡山主体西延部分的阶地上，地形为东北向南延伸的斜长

形，东北宽，西南窄，地势东西高，南北低，表现为明显的阶梯倾斜，整个地势是东北向西南倾斜长形峡谷地带，山脉和平坝均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分布，龙川江、大盈江两大水系将全境分割为“两山夹一坝”的特征，境内最高点癞痢山海拔2672.8m，最低点勐养镇老芒东海拔860m，县城遮岛镇海拔1040m。梁河县地貌分为中山、低山、台阶地、河谷平坝和火山锥熔岩地五个类型。境内山脉和平坝相间分布，主要河谷平坝有遮岛坝、萝卜坝、勐养坝三个大坝子和勐蚌坝、曩鹅坝、勐陇坝、勐来坝等山间小盆地。

（二）气候类型

梁河县地处南亚热带，为印度洋季风气候区，由于受西南季风的影响和高黎贡山天然屏障的阻截作用，形成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梁河县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立体气候明显，并有多种多样的地形小气候，明显的气候特征是：春秋温暖、夏季湿热多雨、冬无严寒、干湿季分明、日照强烈、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湿度较大、年温差变幅较小而日较差大。年均气温为18.4℃，年均降雨量为1415.5mm，相对湿度为79%，全年无霜期265d，年均日照时数2385.3h，盛行西南风，平均风速2.3m/s。

（三）河流水文

梁河县境内河流属伊洛瓦底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大盈江（梁河境内称“南底河”）、龙川江、萝卜坝河，南底河、龙川江为过境河，萝卜坝河为境内河，常称“两江一河”。全县除“两江一河”外，还有60多条山溪小沙河，县内呈现小河道切割明显、地表径流均由降水补给，随着降水年内分配不均，具有降水补给丰富，洪枯分明的特点。境内大小河流汇集，地下水资源丰富，是附近江河补给水源、居民生活用水水源、农田灌溉水源等的组成部分。

（四）土壤条件

由于气候、生物、地质、地形等的相互作用，形成梁河县土地资源丰富，土壤类型多样的特点。按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分类体系，梁河县土壤划分为5个土纲，12个土类（7个地带性土壤、5个区域性土壤）、18个亚类、47个土属、57个土种。分地带性的砖红壤性红壤、红壤、黄壤、棕壤，非地带性的水稻土、沼泽土、冲积土、石灰岩土和紫色土等。

二、生态现状

（一）森林资源

根据《云南省2021年森林资源状况》，梁河县林地面积84741.42公顷，森林面积75624.92公顷，森林蓄积9303700立方米，天然林面积48378.44公顷，人工林面积27246.48公顷；森林覆盖率66.55%，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126.57立方米/公顷。

根据最新的公益林优化成果，梁河县公益林面积27.82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24万亩、省级公益林3.82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面积38.82万亩。

（二）草地资源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梁河县草地面积392.56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0.35%。其中包含天然牧草地3.43公顷，其他草地389.13公顷。

（三）耕地资源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梁河县耕地面积16060.88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14.13%，其中水田面积9694.72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60.36%，水浇地面积72.68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0.45%，旱地面积6293.48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9.19%。按国家耕地利用等划分，全县耕地质量主要在5-11等（1-4等为优等地、5-8等为高等地、9-12为中等地），高等及以上等别耕地面积9626.74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58.84%。

（四）水资源

流经梁河县域的主要河流是大盈江（梁河境内又称“南底河”）、龙川江和萝卜坝河，属伊洛瓦底江水系，年均流量为24.51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为18.8万千瓦。另外县域还有60多条山溪小沙河流遍布全境。根据德宏州水资源公报，梁河县在德宏州水资源一级分区中的大盈江区和瑞丽江区，大盈江区、瑞丽江区均属于全州水资源最丰富的区域，2020年梁河县水资源总量达7.649亿立方米，排全州第四名。人均占有水资源量5697立方米/人，高于云南省平均水平（4569立方米/人）。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7.9%，排全州第三名。近年，引进发达地区企业开发了弄另电站、葫芦口电站、水草坝电站、曩宋河梯级电站等多处水利水电资源。

（五）湿地资源

根据梁河县2020年度湿地资源监测数据，梁河县现有湿地面积为1560.81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1.37%，其中，自然湿地1297.29公顷，人工湿地263.52公顷。河流湿地中，勐科河湿地25.69公顷、南底河湿地224.53公顷、箐头河水库41.73公顷、曩宋河湿地111.44公顷、龙江湿地292.63公顷；人工湿地中，弄另电站湿地161.29公顷、箐头河水库33.16公顷。

南底河是国际河流伊洛瓦底江的重要源头，是全县境内典型的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具有生物多样性，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获国家林业局批准为2017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六）生物资源

梁河县植物分布镶嵌交错，种类繁多，划分为6个植被型、11个植被亚型和16个群系，其中高等植物257科、1023属、2183种。主要分布热带或北热带季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温暖带山地苔藓林及温带高山针叶林。森林类型面积和蓄积量均以阔叶林为主，针叶林中优势树种以云南松、思茅松为主，阔叶林中以栎类、阔叶类为主。高海拔多雨山区植被茂密，低热河谷地段和人类活动集中区植被稀少。

根据梁河县野生动物调查资料，梁河县有众多野生动物，含兽类的豹子、熊、野猪、苏门羚、灰猴等；鸟类的孔雀、大雁、白鹤、白鹭、原鸡等；爬行类的麻蛇、眼镜蛇、巨蟒等。境内分布有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灰叶猴、绿孔雀2种，I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猕猴、黑熊等19种。

（七）矿产资源

梁河境内蕴藏矿物比较丰富。已发现的矿藏有锡、铅、锌、铀、铁、硫、硼、锰、钨、镉、铋、铍、钼、钛、锶、锂、铜、银、砷、水晶石、云母、煤、石灰石、地热、矿泉水等30多种，其中：列入2015年《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有5种（涉及梁河来利山锡矿、梁河来利山锡矿丝光坪矿段、梁河红岩锡矿、梁河长坡煤矿、梁河南林煤矿5个矿区）：煤85.17万吨，锡23567.93吨，银3吨，硫铁矿143.26万吨，硫11.1万吨；未上表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锡14407吨，冶金用石英岩14.18万吨，冶金用脉石英82.62万吨，砖瓦用粘土112.007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295.355万立方米，砖瓦用砂岩12.144万立方米，建筑用砂211.816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12.248万立方米，地热575.34万立方米，矿泉水27.4万立方米/日。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一、森林资源保护成效

（一）退耕还林成效显著，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梁河县加强癞痢山、芒鼓山、江东山梁子等重要山脉山体治理，严控开发，修复生态。大力推进退耕还林，实施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加强源头区天然林和河流两岸防护林建设，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十三五”期间实施退耕还林约5000亩，至2020年，梁河县森林覆盖率已达66.55%。

（二）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质量不断提高

全县管护生态公益林32.39万亩，下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944.18万元，管护天然林38.82万亩，下达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2048.33万元；森林质量不断提高，生态功能不断健全，生物多样性不断齐全。

（三）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服务体系建立，森林资源储备显著增加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林地管理，批准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共计64起，批准征占用林地面积391.7366公顷。全县森林资源储备显著增加，

森林面积大幅增加，活立木蓄积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二、河湖湿地保护卓见成效，建立了良好的水生态廊道。

“十三五”期间，梁河县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修复湖库生态系统和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好水土流失，形成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江河湖水环境。实施龙川江、大盈江、萝卜坝河及城镇河流等河湖水系的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严格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实施休渔期制度，与坝区城镇建设形成良好互动，建立了良好的水生态廊道。

三、水土保持成效

（一）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初显成效

通过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统一规划，多部门协调合作，配合其他工程进行荒山荒坡整治变为林地、草地，农村生产生活基本条件得以改善；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同时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严格行政审批，采用法律、法规中禁止性和限制性条款，严格控制在重要湖库周边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生产建设活动，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内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复；对弃渣场、排土场存在安全风险又没有技术支撑依据的项目，技术审查坚决不予通过，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工作，保证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个、实施一个、验收一个、见效一个。做好各类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管理，多频次、多范围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不留死角。

（三）水土保持信息化工程呈现新亮点

主动适应水土流失防治新要求，以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为工作重点，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初步构建并投入运行，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提升全县水利信息化能力。

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了规划期的建设任务，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由“十二五”初期的317处逐年增加至334处达到峰值，之后逐年下降。截至2020年底，在册地质灾害隐患281处，“十三五”期间共核销隐患45处。成功预报地质灾害2起，使283人成功避灾。

五、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优化区域水利布局

“十三五”期间梁河县围绕建设富裕梁河、和谐梁河对水利的不同需求，构建平坝地区以大中型蓄水工程、防洪工程、节水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山区以中小型蓄水工程、引提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建设工程，山区以“五小水利”工程为架构的梯次布局。

六、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得以实施，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提升。

“十三五”期间，进行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在稳定有序增加县域耕地数量前提下，重点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了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热带雨林与亚热带森林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与公益林建设、推进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退耕还林。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同时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加强系列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建设，从而促进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修复。

七、多措并举，保护生物多样性成效显著

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3—2030年）》的指导下，梁河县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生物多样性。

在维护生态安全方面，梁河县建立与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类型为大盈江—瑞丽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划定面积约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24.6%，基本覆盖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生态功能区，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梁河县建立了梁河县勐科河流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和梁河县箐头河水库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谋划并开始建设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对实现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标起到了关键作用。

为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梁河县人民政府组织研究，调整箐头河水库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定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委托编制《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将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划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5个功能区。

第四节 主要生态问题

一、生态空间问题识别

（一）森林质量不高，林分结构比例不合理

梁河县森林主要集中在北部和东部山区，西南部和中部河谷平坝地区的森林资源相对贫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126.57立方米/公顷，高于全国85.88

立方米/公顷的平均水平。根据林地龄组统计情况，梁河县中幼林：近熟林：成过熟林在全县森林占比近似为3：4：3，因此从龄组结构上看，梁河森林资源中成过熟林占比相对较高，并且林分单层林多，复层林少，林相简单；林分质量低、森林生态系统总体质量不高。

根据林种类型统计发现，梁河县生态缓冲带建设不完善，防护林建设较为缺乏。护路林能很好地防止飞沙、积雪以及横向风流对道路及行驶车辆的干扰，但梁河无护路林建设。耕地周边普遍缺乏防护林，没有形成保护农田免受自然灾害的第一道屏障，在水土保持、减少污染、改善农田小气候，保障农作物产量等方面难以维持稳定。河流、湖库周边无护岸林建设，陆地生态系统和河湖水域生态系统之间缺乏连接带和过渡区，河湖水域的自净能力受到限制，难以隔绝人为干扰对湿地的不良影响，导致生物多样性降低、面源污染风险增加。生态缓冲带的缺位使得城镇建设的负面效益直接作用于周边自然环境，制约生态功能，加剧三类空间问题。同时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各地建设项目对土地的需求增加，加之国家对耕地保护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项目向林地转移，毁林开垦、蚕食林地等现象仍然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时有发生。

（二）生态区位特殊关联区域重要生态功能，湿地保护建设亟需加快推进

梁河县湿地占德宏州湿地总面积6.21%，是德宏州五县市中湿地占比最少的县，湿地类型主要为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内陆滩涂仅占全县湿地总面积的1/5比重，但位于县境内的唯一的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不光是德宏州内被批准认定的两个国家级自然公园之一，而且其西延直接与云南盈江国家级湿地公园连接，因此保护建设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的意义深远重大，是维护德宏州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的“龙头”保护区。而在重建设轻生态的历史发展模式下，沿河建城，沿岸圈田现象明显，影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正常发挥；河岸周边地形平坦，多为农田，但局部河岸硬化，干扰了河岸与河流水体之间的物质交换。因此亟需加快推进对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科学保护。

（三）生态网络连接不畅，生态系统碎片化，影响生物多样性

“生态源地——生态廊道——生态节点”有机耦合形成生态网络，生态网络畅通且持续稳定为野生动物迁徙，种群基因交流维护生物遗传多样性、提升种群数量、结构/质量提供重要保障，对于维护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起重要正反馈作用。根据德宏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识别全州生态源地、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结果中提取：梁河县生态源地主要分布于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梁河三岔河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全县有关键生态廊道3条和潜在生态廊道4条，主要位于梁河县中部。全县有重要节点3个。规划基期年梁河县生态网络构成要素的保护修复水平差异化明显，生态源地受重

视程度和受保护力度最高，与之相反的是，对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程度均很弱甚至没有，导致生态网络整体链接不密切，流通性不强，面临生态系统碎片化的生态安全问题，影响生物多样性。

（四）自然灾害频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仍需深入实施

1. 地质灾害

据地质灾害相关调查统计情况，梁河县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为主、泥石流、崩塌并存但相对较少，其中：滑坡主要威胁对象以道路和居民点为主，农田和林地次之。泥石流主要威胁流域内和堆积扇上的农田、居民点、道路和林地。

结合地形地貌、人类活动强度等因素分析滑坡、崩塌、泥石流的分布特征为：由于断裂活动产生的地貌效应，形成高陡斜坡及断裂谷地，且断裂带岩体破碎，有利于崩塌、滑坡、泥石流的产生，因此梁河县滑坡、崩塌、泥石流密集分布带与活动断裂带相吻合，地质灾害呈带状集中分布；县域中东部、西北部以及东南和西南位置密度大，东北部密度小；南底河、萝卜坝河以及龙川江主干河流及其一、二级支流的谷坡地带分布较多；自然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环境对人类工程活动较敏感，公路、矿山、水利水电建设和毁林开荒等人类活动强烈区，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育。

2. 水土流失

梁河县境内涉及大盈江流域南底河水系和瑞丽江流域龙川江水系，大盈江流域、瑞丽江流域是全县土壤侵蚀的重点区域。随着梁河县城镇建设加快，各类基础设施提升建设，资源开采等生产建设过程伴随着剧烈扰动水土，因此形成局部高强度土壤侵蚀区。整体上，新时期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任务仍然艰巨。

（五）历史遗留问题积累，矿山面临环境生态问题考验

在“重资源利用、轻环境保护”的历史粗放式开发利用模式下，部分矿山开采完后，未及时对其开展生态修复，就造成历史欠账累积、修复压力持续、治理成本随经济社会发展增高等不利局面。

由于历史时期对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梁河县历史遗留矿山仍有少量存在。根据梁河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梁河县域有采矿用地面积215.73公顷。根据2021年10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在州级下发梁河县98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共核查纳入历史遗留矿山两座，涉及图斑4个，损毁土地资源20288.87m²。矿山开发过程边坡受损、岩石裸露，地貌景观破坏、景观受损等仍是主要环境及生态问题。

二、 农业空间问题识别

（一）坡耕地占比高，耕地质量偏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待完善

根据梁河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梁河县耕地面积16060.88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14.13%。耕地坡度大于15°以上的坡耕地面积5041.66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1.39%。现有耕地质量以中低等为主，质量水平总体不高，耕地质量待提升。受地形、降雨、植被等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同时长期重用轻养、耕作方式粗放等多种原因，造成部分区域水土流失比较严重，部分耕地质量退化。农村耕地流出问题凸显，根据梁河县“二调”及202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显示，2020年梁河县耕地面积较2010年减少了26.90%。主要原因有农业结构调整占用、撂荒自然成林、生态退耕占用、自然灾害损毁、城镇建设占用等。总体来看，梁河县耕地面积少，坡耕地、中低等耕地占比高，农村耕地流出问题凸显，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极大程度制约了梁河县生态农业发展。

（二）园地、设施农用地破碎，影响产业效益与面临生态问题明显

根据梁河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梁河县园地面积为2746.99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2.4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941.75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0.83%，从用地类型结构看，全县园地类型主要有茶园、果园、其他园地三种，其中分别占园地总面积比重为81.00%、12.07%、6.93%。从空间分布看，全县的茶园占比最大，部分茶园相对集中分布在大厂乡、小厂乡和平山乡，其余乡镇少量、零散分布；果园、其他园地相较分布零散。全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设施农用地面积为127.33公顷，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5.13%。从空间分布看，梁河县设施农用地分布较破碎，并且在农村居民点、县域干支河流附近分布密度较高。因此梁河县产业集聚规模总体偏分散，效益未实现最大化，对茶、果园进行提质改造工程面临人力物力投入大、管理难度大。并且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分散，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有一定影响。

（三）农村基础设施体系发展水平低，人居环境需持续提升

根据梁河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全县村庄建设用地面积3118.92公顷，从用地结构看村庄居住用地面积1797.03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的57.62%，其他建设用地（指203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等）面积约1000.44公顷，占村庄用地总面积的32.08%，而村庄独立占地的公用设施、公共绿地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占地总面积不足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同时从城乡协同发展角度看，梁河县城乡发展水平仍不均衡。其一，主要体现在目前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处于整治提升阶段，已开展“七改三清”、“厕所革命”、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系列工作虽然成效明显，但由于农村居民点数量多、布局分散，未来仍需持续巩固和完善。其二，乡村道路、排污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不完善、不健全，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乡村道路少、窄、差。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总体排放粗放，垃圾收集、运输体系不畅，乡村垃圾、污水、厕所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滞后。其

三，一些与乡村自然风貌和景观文化紧密关联的古树名木、历史建筑没有得到较好的保护及修缮，导致部分古树名木受虫害影响严重、历史建筑长时间未修缮已成危房等情况。

三、 城镇空间问题识别

（一）城区绿地分布不均，待进一步构建完善城市生态体系

近年来，随着省、州、县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的不断推进，通过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持续发力打造“绿色梁河”，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到目前，梁河县已建绿地公园9处，在绿地建设上基本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中的量化指标要求，绿化建设与现状总体相对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从绿地空间分布情况看，现状已建成的大型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郊野公园集中分布于城区北部、东部，而城区南部、西部大型公园分布很少、层级低，其次整个城区绿化覆盖率、树冠覆盖率尚未达标。所以应结合建设“级配合理、均衡分布、类型多样、满足需求”的多层次城市公园网络目标，进一步优化城区绿地空间布局，注重沿城市道路、滨水等进一步加强“带状”公园建设，完善城市生态体系构建。

（二）城镇发展迅速，挤占生态空间、胁迫生态安全问题严峻

随着梁河城镇化建设持续深化推进，城镇发展迅速，生态空间被挤占日趋明显，例如河谷地带部分生物栖息地被城镇和农田侵占。随着梁河的综合交通日趋完善，交通发展逐渐步入高速引领新阶段，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的规划建设大大增强县域交通网络，但农林用地面临被侵蚀、破坏等问题持续且有扩大风险。城镇规模扩大，还伴随污水收集、垃圾处理等环境安全问题加重。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能力和投入不足，大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规模覆盖范围较小，污水收集管网未形成系统；自然地理条件限制造成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困难，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需进行升级。

第五节 机遇与挑战

一、 面临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带来历史性机遇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为重要导向，加大生态优质产品供给、发展绿色产业成为重要举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等重大决策部署，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了历史机遇。

（二）碳达峰碳中和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重大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必须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三）国家重大战略在云南交汇为生态修复带来战略机遇

生态修复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在云南交汇和叠加，为云南发展带来战略机遇，同时，这些国家重大战略均对生态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梁河县积极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和外部动力。

二、 主要挑战

（一）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

未来十五年，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活动将进一步增加对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生物资源的需求，加之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生态系统的破碎化、降低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生态环境质量、削弱区域生态系统支撑功能。部分地方仍有“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思想，不合理开发活动破坏生态系统的风险仍然存在。在资源约束趋紧的宏观形势下，保护和发展之间的矛盾在部分地方将越加突出。

（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今后梁河县造林绿化将主要集中于生态环境脆弱，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本高的陡峻地形山地等立地困难区域；加之生态修复牵扯历史欠账积累，现实矛盾突出，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启动时间短，对相关修复方法和模式的研究不深、办法不多，生态保护修复进入攻坚克难期。

（三）生态修复机制尚不健全

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缺乏系统思维，多部门协作、跨地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在理论研究、政策架构、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学科建设等方面还存在空白和短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够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四）生态安全风险增大

随着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加速推进，国内外人流物流将快速增长，存在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气候变化导致干旱、雨雪冰冻、暴雨等极端气候频发，

引发水资源分布不平衡、加重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系统退化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气候变化可能对生态环境和生态安全带来挑战。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守住生态环境本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梁河县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梁河县生态修复现代化建设，为推动“美丽梁河”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基础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坚持绿色发展新理念，筑牢绿色屏障、发展绿色经济、建造绿色家园、挖掘绿色文化，满足人民对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全方位问题诊断，整体规划。

二、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治理

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立足区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定位，确定生态参照系，因地制宜提出适宜的生态修复途径和措施。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实事求是，提高生态保护修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

立足全县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生态功能定位，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重大生态风险，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谋划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针对生态系统退化、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等重点区域，优先布局重点修复工程。

四、坚持统筹衔接，量力而行

服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规划对空间的布局 and 安排，衔接各部门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强化规划的统领性和空间落地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投资巨大，要综合考虑财力支撑能力，先急后缓，远近结合，量力而行，避免过度工程化和过度景观化。按照财力可能、技术可行的原则，优化工程布局、时序，对保护修复措施进行适宜性评价和优选，提高工程效率，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实行低成本修复、

低成本管护，促进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可持续利用与价值实现，实现生态、社会、经济综合效益最大化。

五、 坚持多方参与，协同推进

坚持行政逻辑与技术逻辑相结合，广泛征求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意见，在规划编制的各阶段充分论证，确保规划科学合理。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协同推进、务实有效的管理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梁河县总体发展定位和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永续利用，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城市生态品质，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梁河。

到2025年，“两屏三廊三区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改善。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明显减少。湿地修复面积达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中向好，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不降低；生态廊道基本建成，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建设绿美梁河的生态和安全本底更加夯实。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固碳能力显著提升，国省重点保护物种及特有物种得到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梁河基本建成。

表2-1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1	生态 质量 类	森林覆盖率	%	66.55	66.7	67.06	预期性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881.3	954.95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预期性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预期性
4		湿地保护率	%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预期性
5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比例	%	0.01	—	—	预期性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	92.59	92.59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	80.73	87.33	98.33	预期性
8	修复 治理 类	国土绿化面积	万公顷	—	—	—	预期性
9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公顷	—	0.75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预期性

10		石漠化治理面积	万公顷	——	——	——	预期性
1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	2.03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预期性

注：1、实施期间州级下达指标任务发生调整的，以州级正式下达指标任务为准。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紧扣“川滇森林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维护云南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基于三条控制线的本底格局，并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印发稿）》、《德宏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和《梁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有关生态安全的谋划布局，结合梁河自然地理、资源禀赋、生态区位及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保护为主体，各类重要功能区强化为支撑，重点山脉、河流系统修复为基础的“两屏三廊三区多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以全面提升县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系统稳定性，解决所面临主要生态问题为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两屏”指为共同筑牢南部边境生态屏障，梁河县建设痢痢山生态屏障及打鹰山生态屏障。

“三廊”指为维护伊洛瓦底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主要依托梁河县主要河流南底河、龙川江、萝卜坝河构建自然和复合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迁徙廊道。

“三区”以遮岛坝、芒东坝、勐养坝为主体重点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通过实施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手段综合提升片区生产、生活空间。

“多点”指以县域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为重要节点全面构建全县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第二节 修复分区

为针对性的修复和改善区域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频发、提升森林质量、保护湿地生态功能等生态问题，规划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1个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为基础，即南部边境生态修复区；延续了德宏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确定的2个二级生态修复分区，为大盈江流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瑞丽江流域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规划结合梁河县生态安全格局，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坚持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的修复原则，参考行政村单元及流域分区单元进一步细化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至三级分区。最终结果梁河县拟划分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3个三级分区。

一、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

（一）区域概况

本区主要位于梁河县北部，涉及河西乡、曩宋乡、九保乡北部和遮岛镇北部。大盈江（梁河县境内称“南底河”）自该区域东北流入，斜穿梁河县后从西南流出，区域整体属于大盈江的上游区，植被较好，森林覆盖度较高，是保护森林生态的良好区域。该区域主要分布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箐头河水源保护区2处重要生态功能区，是县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与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的重点区域。

（二）主要生态胁迫问题

该区域的主要问题是流域水环境问题和废弃矿山治理难度大。

1. 流域水环境问题

该区域属伊洛瓦底江水系的大盈江上游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有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梁河县重要水源地箐头河水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但受长期重开发轻保护的城镇扩张模式、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的影响，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农业生产、生活垃圾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等造成的流域水环境面临污染排放量增多、污染物种类复杂、污染源分散难控制的水生态安全问题严峻。河道空间、湿地空间被农业空间、城镇空间蚕食，沿河建城，沿岸圈田现象肆意，影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正常发挥。湿地公园周边地形平坦，多为农田，但局部河岸硬化，干扰了河岸与河流水体之间的物质交换。

2. 矿山治理任务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亟需开展治理

该区域矿产开采企业多，开采矿山数量、规模为全县最大，矿山开采造成土地损毁、植被破坏，矿山生态等问题突出，引发地质灾害隐患大；同时矿山开发中大规模开挖与厂房建设等破坏了当地土地资源，导致当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严重的土地资源破坏。区域现阶段已核查清楚涉及历史遗留矿山2处，破坏土地2.03公顷，需安排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治理。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加强河流流域及水源地上游现有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加强溪沟、小河道整治，提高河流及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强化特色土著鱼类和水生植被保护管理，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加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力度，清理水源地上游建筑及生活垃圾，控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药、化肥的施用，防控面源污染，提高水源保护成效。

充分考虑历史遗留矿山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矿山地质环境安全和生态保护修复适宜性等，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通过4种修复方式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土地占压、地质灾害等问题，促进矿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融合，保障地区生态环境完整性，促

进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通过转型利用，转变历史遗留矿山利用方式，引导产业发展，提升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效益，助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二、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

（一）区域概况

本区主要位于梁河县西部，涉及芒东镇、勐养镇西北部、九保乡南部和遮岛镇南部。区域主要为萝卜坝河宽谷及两岸，涉及梁河芒东坝区和勐养坝区两个坝区，区域地势平缓，耕地资源丰富，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类繁多，产量较高；宽谷两岸上游区域地势较陡，植被覆盖率较低，也是梁河县坡耕地主要分布区域，受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和降水等自然因素影响，区域地质灾害中易发，水土流失明显。

（二）主要生态胁迫问题

该区域的主要问题是森林质量整体不高，坡耕地广泛分布，耕作环境条件较差，水土流失严重。

1. 森林质量不高

该区域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衡，阔叶林、混生林不多，纯林较多，林木结构单一、林分质量低、林地生产力不高，生态承载力和优质生态产品相对不足，森林质量还有提升空间，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较低。

2. 坡耕地广泛分布，耕作环境条件较差，水土流失问题严重

此区域坡耕地分布较多，耕地质量不高，耕作措施不合理引发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在萝卜坝河右岸局部分布有强烈及以上侵蚀。另外伴随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品的投入使用，对耕地土壤板结和土壤耕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修复策略。以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重点推进封山育林、林分结构优化、低效林改造、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稳固绿色生态空间，增强固碳能力，加强现有森林植被的管护和培育，实施天然林、公益林封育管护，实施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稀疏林草地植被建设。

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实施25度以上陡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加大水土流失严重区生态修复力度。通过治理坡耕地、建设农田防护体系、治理侵蚀沟等方式，防治土壤侵蚀；提高蓄水保水能力，增加具有保水保土功能的自然植被，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三、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

（一）区域概况

本区主要位于梁河县东部及东南部，涉及平山乡、大厂乡、小厂乡、九保乡南部和勐养镇东北部。区域北部、中部主要为大盈江一级支流曩宋河、勐科河中上游区域，同时也是梁河三岔河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植被主要以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旱冬瓜林、西南桦林、杉木林、云南松林等为主。而区域南部大部分属于弄另电站水库径流区，林草植被覆盖度高，人口密度低。

（二）主要生态胁迫问题

该区域的主要问题是水土流失情况突出和地质灾害高易发。

1. 水土流失情况突出

该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发生在坡耕地、稀疏林地和侵蚀沟内。土地垦殖指数较高，区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侵蚀沟发育发展活跃。

2. 地质灾害高易发

该区域包括梁河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根据梁河县地质灾害普查结果显示，该区域涉及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和滑坡。滑坡主要威胁对象以道路和居民点为主，农田和林地次之。泥石流主要威胁农田、居民点、道路和林地。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以林草植被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为辅，重点是保护现有林草资源，实施封育保护，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监管，维护和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河谷两侧坡耕地和侵蚀沟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布设坡改梯、谷坊、地埂植物带、保护性耕作、水保林等工程和植物措施，遏制侵蚀沟道发展，减少耕作层土壤流失，保护土地资源。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坡耕地和侵蚀沟治理为重点，控制水土流失，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的灾害预警防治机制。开展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对“宜林、宜园”耕地进行用途调整，补充生态空间；对“宜耕”耕地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深入推进低效用地整理复垦，对各行政村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等低效用地进行综合治理。

第三节 重点区域

落实国家、云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和定位，以云南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并结合德宏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根据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生态敏感性评价、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综合评价等评价结果，结合梁河县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明确县域范围修复重点区域。以云南省、德宏

州两级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为基础，依据综合评价中问题突出的区域，结合国家、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重大战略，统筹各相关部门生态修复任务区域，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确定梁河县生态修复分区下的重点区域。

一、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于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和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2个修复区，面积约149.52平方千米，主要涉及芒东镇、勐养镇、遮岛镇、九保乡、大厂乡、小厂乡及平山乡。

以林分质量不高、林地生产力出现严重下降的林分为优先对象，采取抚育、补植和优化树种等技术措施进行低效林改造；加强中幼林抚育，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木生长量。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构建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的国家储备林，提高木材生产供给能力；采取保护保育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措施，进一步提升林地面积，恢复和提高林地生产力，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不断提升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

以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为重点，结合梁河气候特点，选择耐瘠薄、根系发达、速生的树种，加大经济林和公益林建设，加快森林走廊建设，重点提高森林覆盖度，增加林木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同时加强防火通道和取水点建设，实施森林防火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生态资源监测等工程体系建设，提高森林保育能力。

二、水生态修复保护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于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和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3个修复区，面积约972.54公顷，主要涉及曩宋乡、河西乡、九保乡、遮岛镇、芒东镇和勐养镇。

通过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沿堤防外划定滨岸带空间，推进河道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优化生态水量用水配置，保障主要河流水系生态流量。有效推进水生态修复和岸线植被群落优化整治工程建设，改善滨岸带联通及生态功能；开展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积极开展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保护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和机制体制，完善湿地保护网络体系构建。采取湿地本土植被恢复、生态补水、人工湿地建设、有害生物防治及各类污染防治等措施，重点开展大盈江、龙江、萝卜坝河流域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扩大湿地面积，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于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1个修复区，面积约2.03公顷，主要涉及河西乡。

重点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同时因地制宜对历史遗留和闭坑矿山实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通过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塑措施，进行边坡治理、渣场绿化、矿渣回填、地表生态恢复等恢复治理工程，实施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四、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于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和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3个修复区中大盈江、萝卜坝河与龙江沿岸两侧河谷地带，面积约2750.42公顷，主要涉及曩宋乡、河西乡、九保乡、遮岛镇、芒东镇、勐养镇、小厂乡和平山乡。

本区域重点加强对基本农田的综合整治，积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田间灌排设施，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土地平整和低效闲置用地整理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整体提升农业空间资源配置。加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村庄搬迁整治，大力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恢复受损河湖岸线，修复城镇受损水体，增加蓝绿空间总量，着力优化蓝绿空间布局，助力推动区域经济和生态共建共保。

五、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于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和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3个修复区，面积约337.59平方千米，主要涉及河西乡、平山乡、九保乡、芒东镇和勐养镇。

本区域重点开展滑坡、泥石流等地质次生灾害防治，减少水土流失和植被损毁，加强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生态修复和保护、重点库区生态化改造等项目，对荒山、陡坡地、生态脆弱区实施营造水土保持林、坡改梯、坡面水系及小型水利水保、沟道治理等工程，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六、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于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和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2个修复区，面积约8694.41公顷，主要涉及曩宋乡、河西乡、九保乡、遮岛镇、平山乡、大厂乡和小厂乡。

本区域重点加强山地生态屏障、水源地、水源林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建设，开展常态化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监测巡护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自然生态保护地保护效能，有效改善保护地的环境质量。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原生境

的保护与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全面加强伊洛瓦底江水系热带生物区系重点保护野生物种及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的就地保护和恢复。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生态空间主要任务

坚持整体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保障西南生态安全。以大盈江流域、萝卜坝河流域、龙江流域、三岔河森林公园为重点区域，聚焦护林草、涵养水源和提升生物多样性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一、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进一步提升国土绿化水平，高标准建设生态屏障，增强生态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控制森林公园开发强度，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二、开展林草资源修复与保护

深入推进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建设，完成缺失林带恢复新建、退化林带修复改造和成过熟林带更新。积极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持续推进重点工程造林和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以国省干线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区域，主要采取恢复、新建、改造、更新模式，对农田防护林网进行系统性补充、完善和提高。积极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逐步完善公路、铁路、主要河流等廊道绿化。禁止毁坏森林开垦耕地。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修复及水土保持

重点对大盈江流域、萝卜坝河流域、龙江流域及周边中小河流实施水生态系统修复，促进区域协作治理，科学保护和修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水体污染等风险。全面开展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完成集中式（供水人口一般在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开展梁河县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巩固既有整治成效。全面启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实施城镇供水及农村安全供水工程和改造小型供水工程，提高城乡居民供水质量。科学评估论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建设对饮用水源水质改善和保护的作用，合理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控制水土流失。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四、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以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域内其他自然湿地、人工湿地为主体，开展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修复工程。严格控制区内主要河流周边的点源面源污染。加强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护坡、湿地资源。

五、 维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保护珍稀物种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完善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加强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针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有害生物风险区开展调查，实施外来物种清除防控工程。

六、 全面实施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重点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重点修复露天矿坑和裸露山体，加强高陡边坡危岩清理，客土复垦，植被恢复。采取科学修复方式，优先保障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促进损毁土地的复垦和转型利用，改善恢复人居生态环境。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二节 农业空间主要任务

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打造梁河现代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景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落实好农田保护与修复，实现耕地资源空间格局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高、生态功能不断提升，并充分发挥农业空间在城镇应急保障、生态屏障、动物栖息等多元功能。以遮岛坝区、芒东坝区、勐养坝区作为农业空间修复的重点区域，围绕保田、提质、转型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一、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有序推进落实梁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河湖沿岸，黑臭水体以及水质需要改善的控制单元内或附近的村庄，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的村庄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已完成冲水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结合人口聚集程度、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性质与情况构建“政府主导、企

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因地制宜组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

二、推进农村居民点撤并复垦，加强闲置、低效用地盘活

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根据村庄分类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全的村庄集聚点；同时，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办公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村庄产业用地整理，鼓励高消耗、低产出的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利用腾退出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三、逐步推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生态型农业空间

试点并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坡改梯、建设用地复垦、土壤改良、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整体推进生态型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人居环境治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与品质，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高水平建设绿色高效的现代化农业，推进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培育和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充分发挥耕地优质的农产品生产、科普教育、休闲体验、文化创意及景观等多元功能和多重价值，构建多功能复合的现代农业，打造田园风光游等于一体的“农文旅”项目。

第三节 城镇空间主要任务

强化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高城镇绿地的质量和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提高城镇韧性和人居生态品质，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与城镇的融合共生，以结构性绿色空间、河湖水系、重要廊道作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聚焦理水、融绿、通廊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一、加强城镇绿地修复与乡村绿化

加大城镇内部及周边森林建设力度，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为主要依据适当“增绿”，不断增加全县生态环境容量。加强城镇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绿地体系。实施绿化提升，建设环城森林绿化景观带，成为城市外围绿色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绿化。积极推进坡地宜林区域的造林绿化。将村庄风貌整治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千村万树行动、乡村振兴相结合，大力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公园、生态片林、经济林、村道林、村河林等。

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树种，见缝插绿，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形成沿路沿水风景林、房前屋后花果林、村中空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全方位立体绿化格局。

二、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加快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周边流域开发和治理需要紧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降低雨水径流，减缓内涝风险，提高雨水利用率。

第四节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

加快构建生态廊道体系，以重要山体水系、交通干道、基础设施廊道等为脉络。在问题突出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建设边缘地带过渡带或生态隔离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恢复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迁徙廊道。着力优化生态网络格局，针对用地中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水资源受限的利用方式，因地制宜建设边缘地带生态缓冲带。

一、 生物廊道

依托重要山体水系，结合保护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分布及迁徙习性，通过生物廊道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廊道的连通性，确保生物活动的限制性减少及廊道的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生物廊道共有2条，构建包括南底河、龙川江等生物廊道，通过以上生物廊道沟通包括县域内外的生态源地，连接区域“孤岛化”的重要物种栖息地与保护地，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二、 绿色廊道

围绕瑞丽江、大盈江以及萝卜坝河等主要河流水系，重点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滨岸带建设，打造河流绿色廊道。在腾陇高速、梁芒高速、腾陇公路等主要交通沿线实施山体修复、森林质量提升、美化绿化等生态工程，建设交通绿色廊道。

三、 文化融合廊道

将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相融合，以文化古道为脉络，串联起沿途古建筑、古遗址、文化景观等历史文化点，挖掘古道文化内涵的同时推进沿线生态化建设，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协同发展。文化廊道串联县域内河西古道和县域外邦公古道、芒允古道、老段寨古道等多条文化古道，形成以边境贸易区为核心的边境文化廊道、以傣族等民俗风情为核心的特色民族文化廊道、以各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生态文化廊道。

第五章 项目部署

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一方面落实国家、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另一方面结合梁河县实际问题和生态修复需要，谋划布局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遵循系统治理思路，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聚焦全县生态、农业、城镇主要问题和主攻方向，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部署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项目、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网络构建项目、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生态修复

一、北部大盈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重点工程

重点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水环境治理等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流域内河流水系连通和生态治理，推进生态隔离缓冲带建设，持续开展主要河段洲滩植被恢复。以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强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提升原生境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以及种群更新的可持续性，维护边境生态安全。

专栏 6-1 大盈江流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区重点工程

	<p>①大盈江流域（梁河段）中低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p>
	<p>实施范围：囊宋乡、腾冲市飞地、河西乡、遮岛镇、九保乡</p> <p>实施内容：以云南南底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建设为重点，开展实施湿地保护、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及合理利用工程。强化湿地资源监测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有效提升湿地保护率。实施南底河南甸坝区段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对现状河道进行生态整治，修复河道滨岸带，新建生态缓冲带、配套生态节点，沿河在滨岸带外新建生态隔离带，实施生态水量保障、水生态修复、岸线优化、植被群落优化等工程和种植结构管控等，通过建设拦河闸，减轻河床下切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水生态安全。对河段内洲滩开展必要的植被恢复工程，加快洲滩植被恢复速度，提升洲滩作为湿地重要区域的功能。</p> <p>建设时序：2021-2035年。</p> <p>责任主体：县林草局、县水利局。</p>
	<p>②大盈江流域（梁河段）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p>

	<p>实施范围：河西乡、九保乡、平山乡。</p> <p>实施内容：全面保护天然林，维护热带森林、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等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实施公益林建设、天然林保护、中幼林抚育等。对南底河流域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以箐头河水库径流区为预防范围，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提高林草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控制泥沙、水土流失及面源污染，维护饮水安全。采取坡耕地整治、经济林和水保林建设以及封禁治理等措施，恢复被侵占的林地，植树造林、增绿复绿，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预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57.20 平方千米。</p> <p>实施期限：2021—2035 年。</p> <p>责任主体：县林草局、县水利局。</p>
	<p>③大盈江流域（梁河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p> <p>实施范围：囊宋乡、河西乡、遮岛镇、九保乡、芒东镇、勐养镇</p> <p>实施内容：开展土著鱼摸底调查，编制土著鱼保护规划并颁布实施。制定土著鱼保护工程项目，完善土著鱼保护政策与法规体系建设，构建土著鱼安全防范以及科技支撑体系。建立土著鱼类资源保护培育基地，配备相关人员及设备；加强对南底河水体的管理和监督，严禁库区内毒鱼、电鱼的捕鱼方式。在鱼类繁殖季节设立禁渔期。建设流域内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水质连续监测。实施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在南底河计划开展增殖放流鱼苗 250 万尾，每年计划放流 50 万尾。</p> <p>实施期限：2021—2035 年。</p> <p>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p>

二、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重点工程

以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为重点，有效开展中幼林抚育、林分结构优化、封山育林等工作，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有效修复退化林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专栏 6-2 西部萝卜坝河宽谷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区重点工程	
	<p>①萝卜坝河流域中低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p> <p>实施范围：芒东镇</p> <p>实施内容：主要开展中幼林抚育、天然林保护修复、退化林修复、林分结构优化、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实施萝卜坝河芒东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规划综合治理，修复滨河生态绿带，丰富岸线形式及生物多样性。以小流域为单元，工程、林草和农耕措施有机结合，坡沟兼治，经济与生产安全并重，禁垦坡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距离村庄远、坡度较大、土层较薄、</p>

	<p>缺少水源的坡耕地发展经济林果或种植水土保持林草。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预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26.10 平方公里。实施芒东镇的村镇截污，新建污水处理厂及乡村污水分散处理设施。</p> <p>实施期限：2021—2035 年。</p> <p>责任主体：县林草局、县水利局。</p>
--	--

三、 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重点工程

科学开展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提升，以三岔河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强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提升原生境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以及种群更新的可持续性，维护边境生态安全。

专栏 6-3 东及东南部中高山水土保持与人居环境提升区重点工程

	<p>①东及东南部中高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p> <p>实施范围：平山乡、大厂乡、小厂乡、勐养镇</p> <p>实施内容：以林草植被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为辅，重点是保护现有林草资源，实施封育保护，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监管，维护和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龙川江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河流水环境恢复与保护工程，对河道两岸滨岸带进行修复，配套管护道路及水文化节点，河道两岸划分生态隔离带，对隔离带内农业种植结构进行调整。实施生态农业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以梁河县南部农业耕作区为重点，对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坡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预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5.64 平方千米。以勐科河小流域为预防范围，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提高林草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控制泥沙、水土流失及面源污染，维护饮水安全。实施山洪沟治理工程。</p> <p>实施期限：2021—2035 年。</p> <p>责任主体：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p>
	<p>②东及东南部中高山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p> <p>实施范围：平山乡、大厂乡、小厂乡</p> <p>实施内容：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专类、专项资源调查，补充完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基础数据库。评估和划定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建立栖息地档案。同时推进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识别系统工程建设，对旗舰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资源实施动态监测。实施绿孔雀、菲氏叶猴等旗舰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提高栖息地质量，连通生态廊道。实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完善极小种群</p>

	<p>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专类园,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和回归;适时开展极小种群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科学及时地调整保护地范围和边界,提升保护成效。实施古茶树保护管理。完善古茶树资源数据库,构建古茶树(园)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划定古茶树(园)保护管理区域,开古茶树资源监测。</p> <p>实施期限: 2021—2035 年。</p> <p>责任主体: 县林草局。</p>
--	---

四、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工程区重点解决矿山造成的地形地貌破坏、土地压占损毁、植被破坏等问题,恢复矿山周围生态环境,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03公顷,全面完成梁河县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专栏6-4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主要内容

1、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范围: 河西乡

实施内容: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4 个,矿山开采损毁土地资源面积约 2.03 公顷,开采矿种为锡矿和砖瓦用粘土矿,开采方式有井工开采和露天开采。开展矿山建筑物拆除、废石废渣堆清理、场地平整和坡面平整、土壤重构、回填覆土等工作,将损毁土地复垦为耕地。采用乔+灌+藤+草模式进行林草恢复,同时加强植被绿化养护。实施无主尾矿废渣综合治理,同时对原废渣堆存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场地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95%。

实施期限: 2021—2025 年。

责任主体: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2、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监测重点项目

实施范围: 全县

实施内容: 支持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充分响应具体修复工作中的实际需求:通过建立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一个库、一本账、一张图”,理清家底、明晰格局;并提供项目管理、综合评价、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等应用模块,从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实施、竣工验收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监测管理。

建设时序: 2021-2035 年。

责任主体: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五、 重要廊道网络构建重点工程

建立以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云南梁河三岔河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优先保护中国穿山甲、黑熊、小灵猫、水鹿、红瘰疣螈、凤头蜂鹰、原鸡、绯胸鹦鹉等重要生物栖息地,依托重要

山脉、河湖水系、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绿色基础设施等，建立和完善有机串联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重点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重要河湖岸线以及城镇周边开展生态缓冲区建设，营造两江一河岸线防护林带，恢复自然驳岸，治理水库消落带，建设城镇生态绿隔，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专栏 6-5 重要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

1. 梁河县绿色廊道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围绕龙川江、南底河以及萝卜坝河等主要河流水系，重点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滨岸带建设，打造河流绿色廊道。在腾陇高速和杭瑞高速等主要交通沿线实施山体修复、森林质量提升、美化绿化等生态工程，建设交通绿色廊道。

实施期限：2021—2035 年。

责任主体：县政府。

2. 梁河县生物廊道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依托打鹰山、南底河等重要山体水系，结合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分布及迁徙习性，通过生物廊道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廊道的连通性，确保生物活动的限制性减少及廊道的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梁河县涉及主要建设云南丽江-大盈江国家风景名胜区与云南梁河三岔河森林公园（梁河段）生物廊道，连通县域内外生态源地，连接区域“孤岛化”的重要物种栖息地与保护地，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实施期限：2021—2035 年。

责任主体：县政府。

3. 生态文化融合廊道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将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相融合，以文化古道为脉络，串联起沿途古建筑、古遗址、文化景观等历史文化点，挖掘古道文化内涵的同时推进沿线生态化建设，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协同发展。梁河县涉及主要建设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与云南章凤国家级森林公园（梁河段）生态文化融合廊道，串联河西古道和域外古道形成以傣族等民俗风情为核心的特色民族文化廊道、以各级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生态文化廊道。

实施期限：2021—2035 年。

责任主体：县政府。

第二节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

一、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主要包含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整治工程、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建设和提升改造，实施耕地提质修复改造、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修建农田排灌沟渠、机耕道路、桥涵配套等，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林、渠等设施条件。结合农用地低产、村落布局分散等现实问题，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及其他工程推广耕作层保护性技术、实施秸秆和畜禽粪污有机肥还田、耕地深翻、轮作间作等措施强化肥沃耕作层培育。强化土壤肥力自我恢复功能，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全面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打造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重点完善道路、污水、给水、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6-3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梁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主要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建设和提升改造，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修建农田排灌沟渠、机耕道路、桥涵配套等，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林、渠等设施条件。全县建设高标准农田约8.60万亩。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提质改造相结合，加快州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高原特色农业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建设时序：2021-2025年。

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

3、梁河县国土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结合农用地低产、村落布局分散等现实问题，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及其他工程，建设规模约2750.42公顷。加强土地整治力度，统筹实施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全面推动国土资源高效利用。

建设时序：2021-2035年。

责任主体：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3、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围绕村容村貌、生活垃圾集中治理、污水治理设施和农村厕所革命等内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等。新建水厂及管网配套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工程、垃圾处理设施以及畜禽粪便治理设施，同时新建危废收集转运设施；全面推进厕所改革，新建村庄公厕；因地制宜

开展村镇、村庄等乡村绿化，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期限：2021—2035年。

责任主体：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第三节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

一、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主要包含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和海绵公园改造两方面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海绵公园依托已有公园进行改造，通过恢复河漫滩，改造雨洪公园，降低公园绿地标高，沿路设计生态沟，建立雨水收集绿地等多项措施，加强对雨水及地表水收集利用；

专栏 6-3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梁河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采用增加城市绿地规模，更新城市排水系统，更换人行道砖为透水砖等方式增加城市排水、蓄水的功能，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建设时序：2021-2035年。

责任主体：县住建局。

2、梁河县城市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范围：全县

实施内容：提升公园内建筑风貌，增加园林景观及亮化设施

建设时序：2021-2035年。

责任主体：县住建局。

第四节 支撑体系建设

一、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大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示范基地、生态观测站等科研平台建设，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应用。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搭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监管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开展全域全要素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针对重点区域定期监测，实施重点工程成效评估和长效监管。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野外科学观测数据、森林资源清查调查数据库、湿地资源调查和遥感影像数据库、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库、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野生动植物调查和重点地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库等，建设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信息系统,开展生态状况评估预警和生态系统模拟演替,全面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专栏6-6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内容

①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 全县

实施内容: 强化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监测监管,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的监测,构建以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实现县内重要野生动植物的信息化管理。配合州林草局组建梁河三岔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管护机构,以及新建野生动物信息监测点、生物廊道,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和应用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县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保护地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提升林草基层站点能力,充分发挥其在生态保护、资源管护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通过联合推进梁河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撑体系和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监测研究,将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保护与监管能力。

实施期限: 2021—2035年。

责任主体: 县林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②森林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 全县

实施内容: 联合州林草局开展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国家公益林及省级公益林等监测监管工作。加强林地、林木采伐管理,加强全县公益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遥感、物联网等新技术提高森林、草原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估与监管能力,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

实施期限: 2021—2035年。

责任主体: 县林草局。

③生态产业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 全县

实施内容: 围绕梁河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自然保护地、民族村寨、绿色能源等资源,开展生态保护、民族文化、绿色经济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实践探索,积极谋划上报生态产业项目。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产品名片,开发以自然风光、民族文化为主题的生态旅游线路,发展生态旅游。加速绿色能源开发及创新应用以及推广生态文化研学,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和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将生态资源转变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

实施期限: 2021—2035年。

责任主体: 县人民政府。

第五节 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分析

一、 投资估算

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布局的建设内容、修复措施等进行投资测算，重点项目总投资预计需要约为19.5795亿元。

二、 资金筹措

生态修复资金筹措主要采取政府投入引导和市场投入相结合，中央和地方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相结合。强化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联动生态修复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资金渠道主要分为财政资金、社会资金、转型利用收益资金。

财政资金：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参照相关比例，由中省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省以下财政资金组成。省级和省以下可对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土地整治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捆绑使用”的原则，加强相关资金的整合，统筹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加大对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社会资金：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主体以自主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益参与等多种投资方式参与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引导资金围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投资运作。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遵循“谁所有、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

转型利用收益资金：主要包括由政府承担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的生态产业收益和废弃矿山转型利用（土地利用、废弃矿渣综合利用）收益，将政府收益部分纳入生态修复资金。

第六章 效益分析

随着规划的深入实施，梁河县生态资源质量水平将逐步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防灾减灾能力、生态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产生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一节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规划的实施将带来城乡绿地系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的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提供的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维护与提升，从而大大降低区域生态功能面临的地表植被破坏，森林、农田生态系统的退化、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风险，减缓梁河县生态服务价值下降趋势，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等排放将得到有效遏制，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污水处理基础社会改善，水污染得到进一步治理，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土地利用从粗放走向集约利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环境不断完善；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理。为健康、高效、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社会效益

（1）社会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

通过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大幅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乡村绿化覆盖率将得到稳步提升。城乡要素实现空间上的有效耦合，实现城市与乡村在功能上的互补，城乡社会人口分布格局进一步优化，创造既能充分利用和享受现代城市生活又具有自然和田园之美的理想家园。

（2）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将显著增强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投资将形成非常稀缺的生态资本和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既可以满足人们对清洁空气、洁净饮水、良好空气、优美环境等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又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维护社会稳定。在生态投资、绿色消费的双重驱动下，区域社会经济进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道路。

（3）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载体

规划在重点区域进行山水林田湖草将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森林公园的建设，将成为生态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宣教的重要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

（4）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实施“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以典型示范、展览展示、自然教育、参与体验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化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第三节 经济效益

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森林、草地和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丰富生态产品供给，有助于促进工程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以及当地群众的持续稳定增收。通过持续推进森林、河湖湿地治理，将有效促进畜牧业、特色农业等传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逐步改善自然生态质量，将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助于促进形成特色突出、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态产业带，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推动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吸纳农民参与工程建设和资源管护，增加相应的劳动岗位和就业机会，有利于稳定和扩大农民就地就业机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使群众从生态保护中直接受益，推动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国家对生态功能区补偿（转移支付）实现生态服务价值转换，促进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过程，确保中央的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构建并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导管理体系，建立由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明确各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统一的监管机制包括统一的监管平台、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各部门责任主体实行统一评价与考核。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生态修复规划按期保质实施。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以系统解决梁河县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结合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需求，按照省级生态修复总体格局要求，统筹梁河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将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与指标通过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到乡镇，实现乡镇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任务的有效传导。

纵向上，构建省—州—县生态修复规划三级传导体系，以省级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导向，统筹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分解落实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将生态修复目标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实现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任务的有效传导。

横向上，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职能部门规划中生态修复相关内容的统筹，各职能部门应切实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聚焦全区主要生态问题，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协力合作，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协作框架，保障规划横向统筹协调。

第三节 负面清单管理

负面清单对有明确管控要求的必须严格执行，未明确管控要求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不符合负面清单要求的，应当逐步有序退让退出。必须严格按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擅自放宽或者选择性执行。负面清单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依据负面清单内容，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共同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作科学、高效开展。加大负面清单宣传力度，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第四节 创新政策体系

创新生态补偿标准体系。结合梁河县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加强不同地理空间的补偿等级划分和幅度选择，科学确定生态补偿指标体系、实施原则与计算方法，针对生态保护补偿应结合政府补偿和市场补偿两种机制，及环境法治多元参与的治理理念，政府补偿的高效率性和市场补偿主体的多元化、平等自愿性等优势结合，开展政策优惠、生态补偿等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策略。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充分考虑限制开发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状况、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测算方法，有针对性地制定补偿标准。加大生态乡村振兴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生态移民的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加快农民致富进程，调动农民保护生态的积极性。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补偿制度，开展梁河县横向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来源于受益地区和受益企业。加快推进梁河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设，推动生态保护地区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政策。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态修复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专门基金，给予绿色产业的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吸引生态环保建设领域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落户；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业队伍。

第五节 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各级财政事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断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投入合力，加大对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可通过发放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方式筹措资金，激励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投资或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积极支持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投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方式，夯实企业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投入。

第六节 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推广使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特别是开发性治理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生态修复项目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发高科技生态产业项目。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云南省科研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路径。加强梁河县生态产品价值、生态环境承载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及时摸清生态本底，推动梁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监察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梁河县生态环境局、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队伍建设，分片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任务，建成覆盖城乡的监察网络。以生态修复工作为契机，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第七节 强化评估监管

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部门审计，相关考核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管控，综合运用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修复信息系统平台等，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组织对下级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包括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第八节 鼓励公众参与

各部门、乡镇要大力依托各类型媒体，搭建信息网络平台，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教育，鼓励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持续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充分尊重公众意愿，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构建公众参与和生态修复利益共享机制。普及生态修复知识，宣传生态修复理念，增强公众生态保护修复意识，让公众深切感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就，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附表一：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合计	105107.34	92.49	
耕地	16367.51	14.40	
园地	2774.17	2.44	
林地	84627.18	74.47	
草地	406.46	0.3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32.02	0.82	
建设用地合计	3808.14	3.35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03.61	0.36
	村庄	2192.79	1.9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02.38	0.79	
其他建设用地	309.36	0.27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1178.33	1.04	
湿地	104.13	0.09	
陆地水域	1074.20	0.95	
其他	3550.64	3.12	
其他土地	3550.64	3.12	
总计	113644.45	100	

附表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清单

重点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年）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项目	1	林区道路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2021-2035
	2	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021-2035
	3	梁河三岔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建设项目	2021-2035
	4	国土绿化美化及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5	梁河县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创建项目	2021-2035
	6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国家储备林）	2021-2035
	7	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2021-2035
	8	苗木产业化项目	2021-2035
	9	林草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2021-2035
	10	户赛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1	平山脚小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2	勐蚌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3	那梨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4	杨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5	丙赛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6	勐来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7	囊挤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1-2035

18	瑞丽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021-2035
19	南底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2021-2035
20	湾中河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35
21	勐来河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35
22	勐宋河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35
23	荃麻河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35
24	赖帕河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35
25	南底河梁河县坝区段水生态修复及提升工程	2021-2035
26	萝卜坝河芒东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1-2035
27	龙江勐养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1-2035
28	梁河县勐科河水源地保护工程	2021-2035
29	梁河县河西乡、曩宋乡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2021-2035
30	南底河梁河段治理工程	2021-2035
31	萝卜坝河梁河段治理工程	2021-2035
32	梁河县萝卜坝河小碗桥至龙江汇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2021-2035
33	梁河县曩挤河治理工程	2021-2035
34	曩宋河治理工程	2021-2035
35	三岔河治理工程	2021-2035
36	撒来河治理工程	2021-2035
37	湾中河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治理	2021-2035
38	梁河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2021-2035
39	云南省梁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2021-2035
40	梁河县湿地公园沿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021-2035
41	梁河县曩滚河滨河开发建设项目	2021-2035
42	梁河县大厂乡天生基村委会张家寨、三家村滑坡地质灾害	2021-2035
43	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委会核桃窝自然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1-2035
44	云南省梁河县大厂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1-2035
45	云南省梁河县河西乡丙寨小河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1-2035
46	云南省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1-2035
47	梁河县芒东镇红兴村、户那村曩本河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2021-2035
48	梁河县大厂乡中山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49	梁河县二道河、邦幸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0	梁河县小厂乡勐竜村寨心大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1	梁河县曩宋乡小沙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2	梁河县曩宋乡龙脖子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3	梁河县平山乡勐蚌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4	梁河县九保乡墩欠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5	梁河县河西乡中山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6	梁河县芒东镇萝卜坝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7	梁河县芒东镇翁冷小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8	梁河县勐养镇勐养江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59	梁河县小厂乡大邦幸村委会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60	梁河县小厂乡友义村委会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61	梁河县曩宋河流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1-2035
	62	梁河县饮用水源地流域污染治理工程	2021-2035
	63	德宏州梁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实施项目	2021-2035
	64	德宏州梁河县瑞丽江流域污染治理工程	2021-2035
	65	梁河县河西乡阳塘等3个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66	梁河县九保乡丙盖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67	梁河县九保乡国有林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68	梁河县九保乡勐宋等2个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69	梁河县芒东等2个乡镇笋子凹等2个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0	梁河县芒东镇洒坞等2个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1	梁河县勐养等2个乡镇卡子等2个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2	梁河县勐养镇帮歪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3	梁河县勐养镇卡子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4	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5	梁河县勐养镇三岔河林场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6	梁河县遮岛镇国有林林地保护修复项目	2021-2035
	77	大盈江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2021-2035
	78	龙川江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2021-2035
	79	萝卜坝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2021-2035
	80	梁河县勐养等4个乡镇勐竜等8个村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2021-2035
	81	梁河县平山乡6个村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2021-2035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	1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救护繁育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项目	2021-2035
	2	梁河县繁殖驯养孔雀基地建设项目	2021-2035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	梁河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2	河西乡邦读、丝瓜坪等5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3	九保乡九保、勐科等6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4	芒东镇芒东、罗岗等5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5	勐养镇芒轩、芒回等4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6	曩宋乡曩宋、关章等7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7	平山乡平山、天宝等6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8	小厂乡友义、勐竜2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1-2035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1	梁河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2021-2025
	2	梁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2025
	3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2021--2035
	4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等2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2021--2035
	5	德宏州梁河县曩宋乡关璋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2021--2035
	6	梁河县勐养镇卡子等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	梁河县芒东等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021--2035

8	德宏州梁河县平山上河东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9	梁河县芒东镇萝卜坝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0	梁河县河西乡锡矿开采区下游农田土壤修复示范项目	2021--2035
11	梁河县九保乡丙盖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2	梁河县九保乡九保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3	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4	梁河县芒东镇罗岗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5	梁河县芒东镇湾中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6	梁河县芒东镇翁冷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7	梁河县芒东镇翁冷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8	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19	梁河县勐养镇芒轩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0	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1	梁河县勐养镇中营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2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社区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3	大厂乡二道河、大生基等5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4	河西乡来连、芒杏等9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5	九保乡勐宋、丙盖等8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6	芒东镇平坝、湾中等14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7	勐养镇三岔河、卡子等9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8	曩宋乡芒林、上芒东等8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29	平山乡上河东、小园子等9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0	小厂乡勐竜、友义等5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1	遮岛镇水箐、弄么等6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2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3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4	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5	梁河县河西乡芒杏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6	梁河县河西乡勐来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7	梁河县九保乡横路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8	梁河县九保乡横路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39	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0	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1	梁河县九保乡勐宋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2	梁河县勐养镇芒回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3	梁河县勐养镇野鸭塘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4	梁河县勐养镇野鸭塘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5	梁河县曩宋乡关章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6	梁河县曩宋乡关章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7	梁河县曩宋乡河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8	梁河县曩宋乡河东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49	梁河县曩宋乡河东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0	梁河县曩宋乡龙营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1	梁河县曩宋乡马茂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2	梁河县曩宋乡马茂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3	梁河县曩宋乡芒林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4	梁河县曩宋乡芒林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5	梁河县曩宋乡曩宋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6	梁河县曩宋乡曩宋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7	梁河县曩宋乡弄别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8	梁河县曩宋乡上芒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59	梁河县曩宋乡腾冲市飞地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0	梁河县平山乡核桃林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1	梁河县平山乡勐蚌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2	梁河县平山乡勐蚌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3	梁河县平山乡上河东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4	梁河县平山乡天宝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5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6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7	梁河县平山乡小园子村石漠化修复项目	2021--2035
	68	梁河县河西乡国有林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69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0	梁河县河西乡丝瓜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1	梁河县九保乡丙盖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2	梁河县九保乡国有林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3	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4	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5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土地整治项目	2021--2035
	76	梁河县九保乡国有林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1--2035
	77	梁河县九保乡勐宋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1--2035
	78	梁河县芒东镇河东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1--2035
	79	梁河县芒东镇那勐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1--2035
	80	梁河县芒东镇杞木寨等4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1--2035
	81	梁河县自然村公厕建设项目	2021--2035
	82	梁河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新（改）建项目	2021--2035
	83	梁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2035
	84	梁河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021--2035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1	梁河县茶叶交易市场暨茶叶商贸城开发建设项目	2021--2035
	2	梁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021--2035
	3	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021--2035
	4	梁河县城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021--2035
	5	梁河县建筑垃圾处理厂	2021--2035
	6	梁河县城城乡垃圾清运设备提升改造	2021--2035
	7	梁河县城市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2021--2035

	8	梁河县遮岛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021--2035
	9	梁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2021--2035
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	森林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2021--2035
	2	野生动物资源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2021--2035
	3	草原资源监测保护项目	2021--2035
	4	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建设项目	2021--2035
	5	林草科学研究条件能力建设项目	2021--2035
	6	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项目	2021--2035
	7	梁河县滇皂荚森林康养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2021--2035
	8	梁河县智慧林草建设项目	2021-2035
	9	梁河县河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智慧河长）	2021-2035
	10	梁河县水利数字化（智慧水利）建设项目	2021-2035